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B

公开

富农函〔2025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70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李文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实施长田村灌溉提水工程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县级涉农部门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，夯实农业基础，提高土地的产出效益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及农产品有效供给。针对您提出的《关于实施长田村灌溉提水工程的建议》，经我局现场踏勘，并结合现行高标农田建设有关政策要求，已将石板沟片区纳入我县高标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年度建设计划。下步，将根据上级下达我县年度建设任务情况，分年度组织项目实施。

感谢您对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7月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丁洪伟 68818105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李 文	建议编号	(2025) 70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农业 农村局		
	面商领导	彭兴梅						
	建议标题	关于实施长田村灌溉提水工程的建议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	√					
建议者填写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
			√					
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 年 月 日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
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
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代表 签名		李 文			2025 年 4 月 25 日		联系电话!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 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

